

中央管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審議<u>中央管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審議</u>作業，特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，設置<u>中央管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審議</u>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</p>	<p>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審議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審議作業，特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，設置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</p>	<p>配合一百十年二月七日河川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修正，直轄市管、縣(市)管河川區域劃定與變更之審查及核定權責，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，本要點亦已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名稱，明示本要點適用於中央管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之審查，爰本點配合酌修文字，以符合本要點適用範圍。</p>
<p>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 (一)審議中央管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等事項。 (二)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現場勘查事項。 (三)其他有關<u>中央管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</u>審議工作事項。</p>	<p>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 (一)審議中央管河川、<u>直轄市管河川及縣(市)管河川</u>區域劃定及變更等事項。 (二)辦理中央管河川、<u>直轄市管及縣(市)管河川</u>區域現場勘查事項。 (三)其他有關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審議工作事項。</p>	<p>配合一百十年二月七日河川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修正，直轄市管、縣(市)管河川區域劃定與變更之審查及核定權責，由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，爰本點配合刪除審議及勘查直轄市、縣(市)管河川區域等小組任務，以符合本要點適用範圍。</p>
<p>四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六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 (一)專家學者六人。</p>	<p>四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六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 (一)專家學者六人。</p>	<p>配合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之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由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一人擔任委員之規定，改為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一人；並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由河川所在</p>

<p>(二)水利署相關單位四人。</p> <p>(三)水利署水利規劃<u>分署</u>一人。</p> <p>(四)河川所在之水利署河川<u>分署副分署長</u>一人。</p> <p>(五)河川所在之縣市政府河川主管機關(單位)一人。</p>	<p>(二)水利署相關單位四人。</p> <p>(三)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一人。</p> <p>(四)河川所在之水利署河川局副局長一人。</p> <p>(五)河川所在之縣市政府河川主管機關(單位)一人。</p>	<p>之水利署河川局副局長一人擔任委員之規定，改為河川所在之水利署河川分署副分署長一人。</p>
--	---	--